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 审议情况纪要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5

二. 结论和/或建议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5月2日至13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年5月9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由宪法和法律事务部常务秘书斯弗尼·姆召米教授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5月1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布隆迪、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TZA/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ZA/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ZA/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称, 上次审议期间接受的107项建议已集合为23个专题领域, 并纳入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 自上次审议后举行了地方和国家选举。桑给巴尔选举委员会发现了违规情况, 下令重新选举, 重新选举于2016年3月20日顺利举行。

7. 《宪法审查法》(法律第83章)规定宪法审查进程所有阶段透明并吸收民众意见。民众有机会向宪法审查委员会表达意见。
8. 2015年,最低工资增加,低收入者“所得税预扣”扣除比例降低了2%。此外,工人补偿基金理事会开始运作,社会保障法律也进行了修正。
9. 2015年《网络犯罪法》是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纳入国家法律的努力所取得的部分成果。该法保护数字领域的隐私权和个人安全,并且保护儿童免遭儿童色情等犯罪。此外,该法还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
10. 启动了国家防控疟疾行动计划(2014-2020年)。设立了信托基金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桑给巴尔制定了2013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法》,并推出了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方案。
11. 相关条约机构顺利审议了三份缔约国报告,审议提出的建议正在得到落实。
12. 正在拟定第三个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已颁布立法,如2015年《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和2012年《桑给巴尔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并根据后者成立了桑给巴尔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局。已设立资产追回和没收股,并且正在设立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庭。
13. 政府正在评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将《罗马规约》全面纳入国内立法,以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可能性。
14. 继续执行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开通了免费求助热线以鼓励民众报告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寻求援助。为虐待儿童受害者设立了四十七个“一站式中心”,并指定了一个庇护所收容性别暴力的幸存者。
15. 继续执行了《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快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国家行动计划》。与此同时,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国家儿童保育和发展政策》正处于确认和批准阶段。
16. 正在审查旨在打击巫术和相关杀害的《巫术法》(法律第18章)和2012年《传统和替代医疗法》。此外,2003年的国家老年人政策也在审查当中,并且正在起草一项保护老年人的法案。
17. 担任决策和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持续增加。2015年,有10名女部长、5名女副部长、32名高等法院女法官、5名上诉法院女法官、53名女县专员和7名女区专员。此外,副总统和副总检察长首次由妇女担任。
18. 通过《2014年教育和培训政策》以及《2012-2017年包容性教育战略》等措施确保了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在达累斯萨拉姆设立了一个教育支助和资源中心。制定了关于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早期识别和干预措施的指导方针。桑给巴尔继续执行2006年《残疾人(权利和特权)法》,并开发了一种包容性教育系统。
19. 国家养老金计划解决了对工作场所残疾问题的关切,并且制定了关于雇主如何支持其残疾雇员的指导方针。
20. 启动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行行动计划》(2015-2017年),正在制定执行2008年《打击人口贩运法》的条例。已开展了关于识别和发现被控人口贩运犯罪者及受害者的培训。
21. 为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起草了一份修正1994年《假释委员会法》的概念说明,允许更多囚犯以社区服务的方式服刑。可通过总统大赦赦免囚犯。设立了全国刑事司法论坛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现象。2014年制定了一项执行《国家监狱政策的战略》。
22. 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有特殊需要的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触犯法律的儿童被定为边缘化和脆弱人员。正在实施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金以确保为边缘化民众提供社会保护。已出台条例来执行《儿童法》(第21号法令)。《国家儿童司法改革战略》(2013-2017年)也获得了通过。
23. 2012年《儿童(童工雇佣)条例》禁止雇用14岁以下儿童。继续实施了《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5年)》。童工监测系统防止儿童成为劳动力。已采取措施杜绝采掘业童工。
24. 继续落实了《第二个已计算费用的最脆弱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年)》和《2013年基于社区的战略计划》,这些计划述及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问题。
25. 继续执行了2009年《公共卫生法》第19条,其中要求每名孕妇接种破伤风和其他传染病疫苗。该法还要求每位父母和监护人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免疫接种。
26. 《宪法》保障包括人权维护者、政治对立者和记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
27. 继续执行了消除贫困的方案,政府接受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在实施为期15年的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执行了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2013年国家农业政策》和确认灌溉通过缓解多变气候和粮食安全对提高生产率和产量至关重要的《2010年国家灌溉政策》。这些政策加强了气候变化背景下在粮食自足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承诺。
28. 继续通过建设和修复水利基础设施增加提供充足、洁净和安全饮用水。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妇女在政治舞台上的代表性增加,但对妇女缺乏获得就业和保健服务的机会表示关切。该国

还关切腐败、人口贩运、体罚和有罪不罚现象。

30. 古巴强调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成功实现宪法改革和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1. 塞浦路斯称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仍关切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32. 捷克共和国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陈述并提出建议。

33. 丹麦欢迎2014年授予约160,000名难民公民身份，以及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存在明显性别差距。

34. 埃及欢迎起草新《宪法》，通过《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儿童司法改革战略》。

35. 赤道几内亚欢迎采取措施完善诉诸司法和获得保健的途径，以及提出加强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倡议。

36. 菲律宾注意到，在童婚、暴力侵害妇女和获得教育方面仍面临挑战。敦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完善规范框架和公众认识运动，以消除童婚。

37. 芬兰称赞关于遏制腐败和投资教育的承诺。注意到担任部级和地方一级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仍然较少。

38. 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加蓬赞扬对《巫术法》和《传统和替代医疗法》的审查，以及为与巫术有关杀害行为的幸存者设立了15家庇护所和成立了白化病患儿童保护中心。

40. 德国欢迎减少法外暴力和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的努力，但仍然关切妇女和女童权利。

41. 加纳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2015年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起草了新《宪法》和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托基金。

42. 危地马拉指出，腐败是危害个人和集体发展的长期挑战，并希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能够言而有信，立刻设立处理腐败相关犯罪的法庭。

43. 海地注意到在司法领域、反腐败、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授予大量难民公民身份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洪都拉斯称赞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收到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并且特别注意到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5. 印度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2015年10月举行了第五次多党派选举、采取积极行动保护妇女权能、采取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支持保护白化病患者的举措，以及确保卫生和经济领域性别平等。

46. 印度尼西亚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2015年举行了大选、制定新《宪法》，以及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加入各项人权文书。

47. 爱尔兰关切《刑法典》中没有涉及家庭暴力的立法内容，并且欢迎2015年大选和平举行，但对限制集会自由表示关切。

48. 意大利欢迎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此外，它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主要原因是该国仍保留死刑。

49. 日本呼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真诚解决其教育政策的执行问题，包括通过新的预算分配。日本关切妇女权利持续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家庭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

50. 科威特注意到，对于人权的承诺借由新《宪法》、司法事务法律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通过以及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的增加得以证明，尽管存在挑战。

51. 拉脱维亚呼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解决普遍存在的童婚现象并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拉脱维亚敦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按照之前的承诺行事，确保充分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52. 利比亚称赞通过增强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措施以及通过电子申诉系统加强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工作的努力。

53. 马达加斯加欢迎人权领域的法律、条例、政策、方案和项目。

54.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提高最低工资和投资公共卫生方面的改进。马来西亚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一步关注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提供适足住房。

55. 马尔代夫欢迎在教育、社会保护和打击贩运方面采取政策。马尔代夫敦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分配适当资源以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特别是关于粮食安全。

56. 除其他问题外，马里注意到决策职位妇女代表性的提升以及对《巫术法》的审查。马里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人权文书，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努力。

57. 毛里求斯赞赏为实现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并且希望即将通过的新《宪法》进一步增强妇女权利和消除歧视。

58. 墨西哥认可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免除初等教育学费，并且注意到为通过新《宪法》所做的努力。
59. 蒙古认可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它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60. 摩洛哥赞赏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加强人权和善治委员会。
61. 莫桑比克称赞新《宪法》在遗产、继承和土地问题上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权利的提案。莫桑比克呼吁国际社会回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的支助请求。
62. 纳米比亚注意到重要的法律改革和法律的斯瓦希里文翻译，并询问从最近终结的《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63. 尼泊尔赞同有必要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获得技术和财政支助，并且赞扬新《宪法》制定后的严格审查进程，该《宪法》尚待全民投票。
64. 荷兰对近期通过的侵犯言论自由的媒体法律以及桑给巴尔缺乏包容和合法的民主表示关切。
65. 挪威注意到，报告的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事件仍然很多。它指出，20年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是积极的。
66. 阿曼感到满意的是，利用战略和社会和经济计划来消除贫困，以及将专门发展项目列为优先事项并利用其自身预算提升生活水平。
67. 巴基斯坦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赞赏为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采取的措施。
68. 巴拿马欢迎制定法律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承诺增加分配给儿童的预算。
69. 埃塞俄比亚特别称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2025年坦桑尼亚发展愿景》、各项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以及防控疟疾的倡议。
70. 波兰赞赏为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获得教育而付出的努力，并且欢迎通过立法禁止雇用14岁以下童工和执行相关计划。
71. 葡萄牙称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努力提供优质教育，并且欢迎其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坚定承诺，也欢迎该国作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状况。
72. 大韩民国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所做的努力，并且宣布随时准备为进一步改善人权基本基础设施做出贡献。
73. 塞内加尔欢迎透明的选举进程、将反腐败斗争纳入全国学校课程、在农村地区设立妇女权利中心，以及针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措施。
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在对一些建议进行答复时表示，《刑法典》已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并指出《预防残割女性生殖器国家行动计划》是终止这种习俗的举措之一。最近的人口健康调查显示，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情况正在减少。
7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死刑是合法的处罚形式。《宪法》禁止一切形式酷刑，《刑法典》将某些形式的酷刑定为犯罪。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收到了酷刑申诉。有针对酷刑受害者的救济办法。
76. 正如之前指出的，仍在对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进行评估。与此同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遵守保护工人权利，包括外国和本地工人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框架。此外，正在评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77. 代表团在回应关于死刑的陈述时表示，已制定包括强制代理和公正审判保障在内的措施，以保护被控犯有可处死刑罪行的嫌疑人。罪犯也有权对裁决提出上诉。关于暂停执行死刑问题不能提供立场，因为这是政治问题。
78. 《刑法典》将一切形式强奸定为犯罪，法律框架承认分居夫妻间的强奸。但是坦桑尼亚社会和法律框架对婚内强奸的概念感到陌生，并且这一概念有违文化规范和价值观。夫妻结婚后成为一家人，所以无法理解配偶一方如何能够强奸另一方。
79. 无法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但通常会根据具体情况评估特别程序的请求。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曾访问该国。
80. 2013年启动的为期四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得到执行并供审议。正在执行旨在减贫的《2025年坦桑尼亚发展愿景》。
81. 针对白化病患者的犯罪受到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设立了办公室以解决与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有关的问题。
82. 政府致力于为诸如卫生、教育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等人权问题调拨资源，以及为国家人权机构调拨资源。政府还致力于确保桑给巴尔的和平与安宁，确保该岛屿继续成为联盟稳定的组成部分。
83. 塞拉利昂注意到，之前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50%以上已经落实。塞拉利昂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促进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84. 新加坡欢迎采取措施加强妇女保护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且欢迎通过新的教育和培训政策及包

容性教育战略。

85. 斯洛文尼亚仍然关切有关歧视的报告，特别是对怀孕少女和白化病患儿的歧视，并且关切人类发展中的性别差距，以及生殖健康和经济领域持续的性别不平等。

86. 南非欢迎取消小学和中学学费，并且注意到旨在加速发展议程的“重大成果今日行动”倡议。

87. 西班牙称赞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和近期批准关于司法行政的法律。西班牙注意到保护白化病患者方面的进展。

88. 巴勒斯坦国称赞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该国注意到在优质教育和接受教育方面的改进，但仍对教育基础设施不足感到关切。

89. 苏丹赞赏立法方面的发展，特别是颁布了《网络犯罪法》和《灾害管理法》，以及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注意到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举措。

90. 斯威士兰祝贺缔约国成功举行2015年选举以及公布了多项人权相关法律并纳入国内立法。斯威士兰注意到所有国家法律均被翻译为斯瓦希里文。

91. 瑞典称赞自先前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保证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所做的努力；但是仍然存在问题。

92. 瑞士称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且关切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对某些示威活动的暴力镇压，以及骚扰和逮捕人权维护者。

93. 塔吉克斯坦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网络犯罪法》以提升包括儿童在内的年轻人的安全。

94. 多哥注意到采取立法措施以加强人权保护，并赞赏将法律翻译为斯瓦希里文以及与条约机构的良好合作。多哥称赞关于人权教育的中期战略计划。

95. 土耳其欢迎与人权有关的各种努力，并赞赏国家人权机构保持其“A”级资格地位。土耳其欢迎特殊儿童局的工作，同时指出需要执行某些有针对性的政策。

96. 乌干达注意到为制定人权相关立法所做的努力和关于第三个国家反腐败战略行动计划的工作。乌干达仍然对白化病患者不断被杀害以及家庭暴力感到关切。

97. 乌克兰承认在回应第一轮普遍定期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和成就。乌克兰注意到在确保食物权方面因干旱而面临的挑战，并呼吁通过捐助资金分配充足资源。

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2015年选举期间对言论自由、政党和记者的限制。联合王国对桑给巴尔宣告选举结果作废表示关切，并鼓励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

99. 美利坚合众国对决定宣告选举无效、利用《网络犯罪法》逮捕个人、安全机构过度使用武力、性别暴力、贩运和媒体法表示关切。

100. 乌拉圭祝贺缔约国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鼓励其进一步努力改善医疗保健、水和教育的获取。乌拉圭鼓励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桑给巴尔通过了2014年社会保护政策、关于人权教育的中期战略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2. 也门称赞为修订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而设立坦桑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解决土地纠纷的法律框架，以及与社会福利和少年司法相关的法律。

103. 津巴布韦称赞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努力增强妇女权利和制定路线图以提高对性别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认识。津巴布韦还称赞通过了部门战略和政策以及取消学费。

104. 阿尔及利亚欢迎若干人权相关法律，以及在诸如民事司法、解决土地纠纷、社会保障、卫生、抗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等事项上取得的进展。

105. 安哥拉注意到在改善进入教育体系的途径以及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方面取得的进展。安哥拉对卫生领域的挑战以及与白化病患者和残疾人相关的挑战感到关切，并敦促缔约国给予怀孕少女更多关注。

106. 阿根廷称赞通过了关于人权教育的中期战略计划，并且注意到为打击性别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所做的努力。

107. 澳大利亚称赞为增强人权和善治委员会的能力而做出的努力。澳大利亚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论其性取向，并且表达了对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领域言论自由的关切。

108. 奥地利欢迎起草新《宪法》的工作，但对一些压制性法律，如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以及关于记者面临骚扰、酷刑和死亡的报告表示关切。

109. 孟加拉国注意到在卫生领域和确保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诸多改进和进展。孟加拉国也注意到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倡议，承认教育领域和失去父母养育的儿童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10. 比利时承认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对指称报纸和广播电台被中止运营的报

告感到忧虑。

111. 不丹欢迎采取措施，通过将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来加以执行。不丹欢迎缔约国宣布自2016年起将提供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不丹赞赏采取各种措施打击腐败。

112. 博茨瓦纳询问将在何时进行全民投票以批准拟议《宪法》。博茨瓦纳欢迎《儿童法》，但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需做出更多努力以解决女童和白化病患儿童权利问题。

113. 布基纳法索熟悉某些老年妇女被控使用巫术的现象，并且欢迎制定法律来保护包括这些妇女在内的老年人

114. 布隆迪称赞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后续机制。布隆迪欢迎通过给予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115. 佛得角注意到关于人权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佛得角欢迎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以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116. 加拿大称赞2015年10月举行的大选，但重申对桑给巴尔选举无效的关切。加拿大注意到收容了大量难民。

117. 中非共和国鼓励缔约国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加快废除死刑的进程。中非共和国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颁布与《打击人口贩运法》有关的条例。

118. 乍得承认在卫生、司法、教育和巫术领域取得的进展，称赞大陆和桑给巴尔改革少年司法的战略以及对人权机制的参与。

119. 智利承认关于人权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智利注意到在促进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20. 中国注意到在减贫、妇女地位和预防疟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欢迎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托基金。

121. 刚果注意到通过了打击腐败行动计划并欢迎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做的努力。刚果鼓励进一步遵守各项人权文书。

122. 黑山称赞改进保健制度的活动，赞赏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零容忍政策，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来调查儿童性剥削案件和起诉犯罪者，还询问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况。

123. 巴西称赞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且注意到打击腐败的承诺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1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忆及其先前关于《网络犯罪法》的解释。制定《统计法》是为了协调国家统计体系，旨在确保高质量的统计数据以及建立官方统计数据和报告库。关于修订该法律的任何意见应通过有关当局提交。

125. 已制定了协调机制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由被授权协调执行工作的总检察长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管理。

126. 提高最低结婚年龄是一个敏感问题，涉及情感、传统和宗教。正在编制白皮书以及审查立法措施，以解决此问题。

127. 已与联合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别工作队接洽，以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清理积压的提交条约机构的逾期报告。

128. 坦桑尼亚政府继续执行了《2002年国家水政策》，目标是使城市和农村中能够获得安全和洁净饮用水的民众比例提高至87%和67%。

129. 非法驱逐任何人并非坦桑尼亚政府的政策。所有人的迁移都是依法进行的，法律规定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应提供赔偿。

130. 拟议的《宪法》规定了涉及妇女权利的专门条款，并且案文中明确规定了遗产和继承问题。在拟议《宪法》通过后，这些问题将得到解决。

131. 关于桑给巴尔的选举，代表团指出，2016年3月的选举是自由、公正、透明、包容和具有代表性的。允许所有政党参加，但一些政党选择抵制选举。

132. 关于土著人、牧民和农民财产和土地所有权问题，代表团指出，所有非洲人后裔都是土著人，《宪法》和法律框架保护所有人拥有财产的权利。

133. 代表团指出，同性恋和堕胎是非法的。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审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1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对以下建议进行审议，并表示赞同：

134.1 加大努力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智利)；

134.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34.3 继续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行性(莫桑比克)；

- 134.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乌克兰);
- 134.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34.6 考虑尽快通过新《宪法》(多哥);
- 134.7 就《宪法》举行全民投票(科威特);
- 134.8 继续《宪法》制定进程, 该进程应透明并且包括与民间社会协商(奥地利);
- 134.9 继续确定《宪法》草案, 采取措施使有关妇女在遗产、继承和土地权利事项中的权利的条款可适用(布基纳法索);
- 134.10 在有待批准的新《宪法》中加强禁止酷刑(西班牙);
- 134.11 继续完善国家法律和条例, 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塔吉克斯坦);
- 134.12 全面修订国家立法, 以使其符合坦桑尼亚作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 以期保障性别平等(洪都拉斯);
- 134.13 禁止家庭暴力行为并将其定为犯罪(土耳其);
- 134.14 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为此相应地修订相关立法(塞浦路斯);
- 134.15 最后确定保护包括被控使用巫术的妇女在内的老年人的法律, 并确保严格适用(布基纳法索);
- 134.16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 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尼泊尔);
- 134.17 完善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桑给巴尔选举委员会的职能, 确保其决策进程完全透明和公平(捷克共和国);
- 134.18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给予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行事(智利);
- 134.19 通过为人权委员会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继续努力增强其能力, 并借助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来扩大这些努力(利比亚);
- 134.20 通过加强分配给人权和善治委员会的财政资源来巩固人权保护领域的成就(塞内加尔);
- 134.21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并且强化国家人权计划的执行(也门);
- 134.2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34.23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助以促进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努力(不丹);
- 134.24 提供充分可用资源, 用于提高认识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乌干达);
- 134.25 加快努力以执行《2013-2017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
- 134.26 加快努力以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年)(赤道几内亚);
- 134.27 确保有效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坦桑尼亚的人权(利比亚);
- 134.28 确保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毛里求斯);
- 134.29 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充分接触, 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印度尼西亚);
- 134.30 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建立关于主要人权基准和指标的正式协调机制(危地马拉);
- 134.31 继续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充分执行人权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34.32 继续政府为人权领域执法人员提供必要培训的努力(埃及);
- 134.33 考虑面向所有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扩大关于人权的系统培训(毛里求斯);
- 134.34 提供旨在改善人权状况的国际支助(科威特);
- 134.35 继续审查各项政策, 以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巴基斯坦);
- 134.36 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老人和儿童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4.37 与民间社会、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 以便分享观点及系统性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瑞士);
- 134.38 进一步巩固成功方案和政策, 主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 并着重强调面向所有人的健全的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39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 134.40 采取具体步骤以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6年3月的建议(瑞士);
- 134.41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134.42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人类发展中的性别差距以及生殖健康、增强权能和经济活动领域的性别不平等(纳米比亚);
- 134.43 继续加强公民安全并改善对妇女和儿童等特别脆弱人群的保护,以及促进平等和反对歧视,重点关注种族或宗教歧视和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乌克兰);
- 134.44 加快行动以修订立法,从而促进男子、妇女和儿童在遗产和继承事项上的平等(马达加斯加);
- 134.45 继续做出具体努力,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大韩民国);
- 134.46 采取具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促进妇女参与包括政治、行政和社会经济在内的生活所有方面(马来西亚);
- 134.47 采取包括有利于脆弱群体的积极措施在内的政治和立法措施,以保护其免遭基于信仰和文化陈规定型观念的歧视(洪都拉斯);
- 134.48 全面执行现有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强奸、残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被认为使用巫术的人的法律(加拿大);
- 134.49 继续努力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习俗,确保迅速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案件,确保受害者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塞浦路斯);
- 134.50 加快努力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杀害被指控使用巫术的妇女等有害习俗(挪威);
- 134.51 使国家政策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调一致,特别是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方面(哥斯达黎加);
- 134.52 进一步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与巫术有关的杀害等有害传统习俗(埃塞俄比亚);
- 134.53 采取更为具体的措施以预防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西班牙);
- 134.54 采取与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儿童相关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134.55 提升保护脆弱儿童免遭性剥削以及保护白化病患儿的各项措施的实效(佛得角);
- 134.56 利用外部援助制定并落实全面计划,以解决白化病患者面临的问题,包括大型公众认识运动;含可预防的癌症治疗在内的免费医疗保险服务;保护机制;调查和起诉暴力行为犯罪人,并为这种攻击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塞拉利昂);
- 134.57 继续执行各项战略以打击包括贩运儿童在内的儿童性剥削,确保对剥削儿童行为问责,并提供足够资源用于儿童受害者的庇护和康复(马来西亚);
- 134.58 采取措施加快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从而防止此类犯罪、使受害者康复并起诉犯罪者(墨西哥);
- 134.59 加大努力以预防和调查儿童性虐待案件,特别是生活在街头的儿童,从而惩罚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墨西哥);
- 134.6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面临性剥削风险的所有儿童得到保护和援助(土耳其);
- 134.61 加大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女童当中(马尔代夫);
- 134.62 加快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修订1971年《婚姻法》,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以避免残割女性生殖器,并在此过程中与社区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6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强迫婚姻和早婚习俗(阿根廷);
- 134.64 采取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执法当局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能力,并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对受害者的支助(新加坡);
- 134.65 加强童工监测系统,确保遵照劳工组织运动,让儿童退出劳动力市场(南非);
- 134.66 充分落实《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
- 134.67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执行禁止雇用14岁以下儿童,以及禁止在矿山、工厂和种植园雇用18岁以下儿童的现有劳动法律和条例(比利时);
- 134.68 加快根除童工的努力,特别是利用针对性方案,例如与入学率相关的附条件收入转移(巴西);
- 134.69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行为,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法国);
- 134.70 执行将性别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的法律(澳大利亚);

- 134.71 加大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暴力方面的努力,以期消除这些行为(瑞典);
- 134.72 保护白化病患者(刚果);
- 134.73 将白化病患者纳入与其保护和权利有关的决策进程(捷克共和国);
- 134.74 继续努力保证白化病患者的安全,防止对其污名化和歧视,包括执行使公众舆论产生敏感认识的方案(法国);
- 134.75 确保全国各地白化病患儿童临时保护中心的有效性(加蓬);
- 134.76 加强教育和认识提高运动,以防止白化病患者被污名化和遭到歧视(德国);
- 134.77 改进安置白化病患者的庇护所的基础设施,提供饮用水、带锁的门、适当的照明和安全(海地);
- 134.78 保护白化病患者群体,通过启动教育和认识提高运动,防止其被污名化,保证其安全和便利其获得教育和工作,从而预防对白化病患者的谋杀和残害(洪都拉斯);
- 134.79 立即采取措施,改变对白化病患者的态度并确保保护其人权(马尔代夫);
- 134.80 加强措施确保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包括加快调查和起诉所有案件并有效打击有罪不罚(斯洛文尼亚);
- 134.81 监测白化病患者可利用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对所有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进行问责(捷克共和国);
- 134.82 继续将调查和起诉受害者为白化病患者的案件作为优先事项(南非);
- 134.83 特别禁止对白化患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将这类行为定为犯罪,从而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乌干达);
- 134.84 全面调查对白化病患者的虐待,并确保起诉所有犯罪者(美利坚合众国);
- 134.85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白化病与巫术有关的观念,以终结杀害先天白化病患儿童或使其致残的行为(乌拉圭);
- 134.86 禁止展示使人类,特别是白化病患者的身体完整性置于风险中的传统习俗和仪式(阿根廷);
- 134.87 加大努力打击杀害白化病患者,特别是白化病儿童的行为,包括通过加强与白化病患者权利相关的法律和认识运动(博茨瓦纳);
- 134.88 继续加强旨在增进与侵害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处境脆弱者权利相关的司法和救济政策与方案(巴西);
- 134.89 加强改革刑罚制度的努力,包括改善监狱和拘留条件(埃及);
- 134.90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问责措施,继续改进监狱生活条件(南非);
- 134.91 采取必要措施以改进整体司法职能,特别是关于诉诸司法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继续执行逐步改革未成年司法的五年战略(法国);
- 134.92 明显增加人力和物质资源,以确保农村地区的司法救助(西班牙);
- 134.93 采取更加适合于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34.94 在所有级别落实国家监狱政策,致力于设立更多的少年法庭和少年拘留中心,特别是在桑给巴尔(奥地利);
- 134.95 迅速调查所有袭击记者的行为,并确保公正和适当补偿受害者(拉脱维亚);
- 134.96 解决与声称干涉言论自由有关的关切(澳大利亚);
- 134.97 充分保证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并且在此背景下确保将被指控侵犯人权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士);
- 134.98 创造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所有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能够行使其权利,包括允许以合法、和平的方式自由集会表达异议(爱尔兰);
- 134.99 尊重和保证桑给巴尔公民通过真正自由公平的选举来选出其政府的普遍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4.100 继续执行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的措施(日本);
- 134.101 计划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增加人口,为此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将该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和政治战略(海地);
- 134.102 采取措施明确土地权利和土地使用状况,考虑所有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相关决策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芬兰);
- 134.103 便利获得教育和土地权利,特别是对妇女和农村地区人口(海地);
- 134.104 改善获取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实施的途径(马尔代夫);
- 134.105 加速正在进行的努力,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获得洁净安全的水和卫生保健(津巴布韦);
- 134.106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加强对生物学家庭的支助以防止家庭外安置(孟加拉国);

- 134.107 加快降低该国可预防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南非);
- 134.108 执行有效措施, 在2016-2020年路线图框架内预防和降低婴儿和新生儿死亡率(安哥拉);
- 134.109 根据2014年通过的教育和培训政策适用支持“全民教育制度”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赤道几内亚);
- 134.110 保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对全民教育的投资(葡萄牙);
- 134.111 继续努力改进学校硬件环境, 包括确保适当的水和卫生设备, 并且确保所有儿童全部入学(巴勒斯坦国);
- 134.112 继续执行《2012-2017年教育战略》(苏丹);
- 134.113 加大努力执行确保向各阶层人群提供教育的战略(塔吉克斯坦);
- 134.114 增加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34.115 分配足够资源以改善学校的地理位置可及性(孟加拉国);
- 134.116 继续发展教育以实现更高的初等教育入学率(中国);
- 134.117 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教育, 并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中国);
- 134.118 增加残疾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刚果);
- 134.119 落实已通过的有利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措施(赤道几内亚);
- 134.120 继续将执行国家立法和政策作为优先事项, 以确保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并确保教育系统对残疾儿童的需要做出回应(新加坡);
- 134.121 继续努力实现与坦桑尼亚特别愿景相一致的发展目标(阿曼);
- 134.122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并将性别层面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塞内加尔);
- 134.123 打击逃税并加强税收制度, 以便为发展项目供资和提升服务交付(古巴);
- 134.124 执行《2025年国家发展愿景》以及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古巴);
- 134.125 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并通过学校方案加以传播(海地);
- 134.126 努力打击腐败(科威特);
- 134.127 进一步加强努力, 以打击影响所有社会领域并阻碍个人和国家发展的腐败问题(埃塞俄比亚);
- 134.128 最终确定第三个《国家反腐败战略行动计划》, 并且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行动范围(摩洛哥);
- 134.129 继续努力应对腐败, 并加快设立处理严重腐败案件的高等法院(不丹)。
1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同以下建议, 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
- 135.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1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审议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做出答复:
- 136.1 确保2015年《媒体服务法》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 并且确保该法条款便利包括公民记者在内的独立和多元媒体的工作(捷克共和国);
- 136.2 利用包容性进程通过并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的经修订的《信息获取法》和《媒体服务法》(丹麦);
- 136.3 落实非洲联盟《马普托议定书》中的条款, 将其纳入国内立法, 包括关于妇女在性攻击、强奸、乱伦以及在母亲或胎儿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接受医疗堕胎的权利的条款(挪威);
- 136.4 除其他外, 通过审查《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来确保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德国);
- 136.5 修正所有侵犯新闻自由的法律, 特别是《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比利时);
- 136.6 修正最近通过的网络犯罪立法, 以确保其未侵犯人权, 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最高人权标准重新起草《获取信息法》和2015年《媒体服务法》(瑞典);
- 136.7 确保立法框架和执法, 包括《网络犯罪法》和其他影响媒体成员的法律, 充分遵守坦桑尼亚《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36.8 与重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一道彻底审查现有的《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和拟议的《媒体服务法》和《获取信息法》, 以满足人权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9 修正2002年《替代医疗法》, 以防止医治者伤害白化病患者(西班牙);

- 136.10 不加任何偏袒地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和投票年龄设定为18岁(海地);
- 136.11 审查立法以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载规定,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设定为18岁(巴拿马);
- 136.12 修正1971年《婚姻行为法》,提高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并且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波兰);
- 136.13 考虑修改1971年《婚姻行为法》,并根据国际标准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设定为18岁(奥地利);
- 136.14 免费为所有5岁以下儿童提供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明,以实现全面覆盖,并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波兰);
- 136.15 加快关于出生登记的努力,同时确保向所有儿童免费发放出生证明(土耳其);
- 136.16 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18岁(塞拉利昂);
- 136.17 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以符合国际儿童权利标准,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澳大利亚);
- 136.18 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同样设定为18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童婚并解决其后果(斯洛文尼亚);
- 136.19 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18岁,使男女年龄限制相同,以防止童婚(博茨瓦纳);
- 136.20 通过修正1971年《婚姻行为法》,将男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一律设定为18岁,使其符合2009年《儿童行为法》,该法将儿童定义为任何未满18岁的人,从而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并将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 136.21 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瑞典);
- 136.22 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和结构支助,以开展反对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认识提高运动(海地);
- 136.23 深化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特别是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合作,充分尊重其任务授权的独立性(葡萄牙);
- 136.24 通过修正媒体法律,即2015年《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以及1976年《报纸法》,以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拥有有利环境,能够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和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自由行事(荷兰);
- 136.25 通过支持将形成桑给巴尔《宪法》要求的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团结政府的桑给巴尔和解进程,发挥积极作用以确保桑给巴尔拥有包容和合法的民主(荷兰)。
1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赞同下列建议:
- 137.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37.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7.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7.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7.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7.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浦路斯);
- 137.7 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国);
- 137.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果);
- 137.9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
- 137.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137.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及利亚);
- 137.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奥地利);
- 137.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巴拿马);
- 137.14 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7.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
- 137.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37.17 采取必要措施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137.18 及早批准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137.19 不加保留地批准2008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巴拿马);

137.2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37.21 批准2008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37.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成为下列条约的缔约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137.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37.24 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37.25 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挪威);

137.2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式暂停死刑(纳米比亚);

137.2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宣布正式暂停和废除死刑(乌拉圭);

137.2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37.2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37.30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7.3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137.32 迈向事实上废除死刑(西班牙);

137.33 在综合性反歧视立法中,加强对属于最脆弱状况群体的个人——白化病患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老年妇女;放牧人和狩猎采集者和有特殊需求的人群;残疾人——的法律保护(瑞典);

137.34 通过专门立法以确保妇女在家庭及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平等(西班牙);

137.35 制定关于继承、遗产和土地权利问题的非歧视法律(挪威);

137.36 加快通过和执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丹麦);

137.37 促进关于预防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立法等倡议(日本);

137.38 将婚内强奸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

137.39 将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在警察局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和性别平等事务室,以确保恰当报告和调查暴力事件(拉脱维亚);

137.40 确保修正相关法律,以充分解决家庭暴力和配偶虐待问题,并确保起诉所有被指控犯罪者(乌干达);

137.41 制定旨在预防、打击和惩罚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歧视性侵犯受教育权的综合性反歧视法律(德国);

137.42 消除对同性恋的刑事定罪,并采取紧急措施修订《刑法典》(乌拉圭);

137.43 采取紧急措施修订刑法典,并取消对成人同性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刑事定罪(智利);

137.44 有效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公开呼吁消除对残疾人、白化病患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接触者、感染者的攻击、虐待和歧视(加拿大);

137.45 建立负责监测人权领域公共政策的国家政府间独立机制(摩洛哥);

137.46 拓宽社会福利范围并向受益人提供这些福利(埃及);

137.47 积极回复特别程序的所有未决请求,并对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37.48 考虑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137.49 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和公开邀请(智利);

137.50 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马达加斯加);

137.51 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大韩民国);

- 137.52 对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37.53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条款, 以充分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法国);
- 137.54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37.55 正式暂停适用死刑,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法国);
- 137.5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 137.57 加速废除死刑进程(多哥);
- 137.58 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安哥拉);
- 137.59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7.60 考虑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以及加大努力以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包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蒙古);
- 137.61 正式废除任何情况下针对所有案件的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7.6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开展研究和讨论以考虑废除死刑(智利);
- 137.63 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 并将其定为犯罪(危地马拉);
- 137.64 提升亲密伴侣暴力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包括为此制定立法, 承认婚内强奸、配偶殴打和其他形式的亲密伴侣暴力并将其定为犯罪(爱尔兰);
- 137.65 加强努力以保护白化病患者和其他脆弱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7.66 打击针对性少数群体犯罪有罪不罚现象, 确保维护其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并确保其有权在获得医疗服务和司法方面获得平等待遇(挪威);
- 137.67 通过并执行适当条例, 以便在打击网络犯罪背景下的新兴犯罪时适当保障言论自由和信息权利(葡萄牙);
- 137.68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民间社会, 特别是人权维护者, 可以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活动, 免遭报复, 并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消除对其工作施加的限制, 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维护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芬兰);
- 137.69 采取更多措施以应对无家可归和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问题, 特别是对生活贫困者和单身母亲等脆弱人群(马来西亚);
- 137.70 正如之前建议的那样, 促进在财产, 特别是土地保有权领域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法律框架, 保护免遭强迫迁离, 并且承认土著人、放牧人、狩猎人和采集人的权利(墨西哥);
- 137.71 在保护土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方面, 提供公平性和快速行动(佛得角);
- 137.72 确保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前,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够获得工作和移徙自由(加拿大)。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Professor Sifuni E. Mchome, Permanent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Modest J. Mero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anzani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Sarah D. Mwaipopo – Director, Division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ar es Salaam
- Mr. Robert K.V. Kahendaguzo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anzani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Deusdedit B. Kaganda –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anzani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Nkasori M. Sarakikya – Assistant Director, Division of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ar es Salaam
- Mr. Richard J. Kilanga – Senior State Attorney, Division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ar es Salaam
- Ms. Gwantwa E. Mwaisaka –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ast Africa,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ar

es Salaam.